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第二階段調查完成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階段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相關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調查人(「**獨立調查人**」)進行第二階段調查；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階段調查的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階段調查完成

作為第二階段調查後續程序的一部分，獨立調查人已完成刪除分析，作為電子數據恢復程序的一部分，旨在識別並恢復被刪除的文件，並要求與本公司前任及現任管理層及董事以及若干外部第三方開展進一步的跟進會談，以了解與重組相關的背景。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公告所披露的調查結果及上文所述的額外程序，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階段調查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解決第一階段調查所發現的未決問題，並認為第二階段調查已經完成。

倘有任何最新發展或情況變化，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該事項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